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126号）。

2024年12月24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华兴验字[2024]24010150037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 232,916,666.25 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已与银河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预计用途

根据公司在2024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54）中的记载，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65,916,666.25	
2	项目建设	YQ1 综合能源站项目建设	12,000,000.00
3		SC 分布式光伏项目	5,000,000.00
4		YX 分布式光伏项目	40,000,000.00
5		JD 分布式光伏项目	10,000,000.00

合计	232,916,666.25
----	----------------

## 2.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调整用于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和增资相关项目。

该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5,916,666.25
2	项目建设	YQ1 综合能源站项目建设
3		SC 分布式光伏项目
4		YX 分布式光伏项目
		JD 分布式光伏项目
5		宿迁港华项目
合计		232,916,666.25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收入余额为10,677,007.45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本金	232,916,666.25
减：募集资金使用	134,972,233.50
1、补充流动资金	56,249,017.56
2、YQ1 综合能源站项目建设	4,800,000.00
3、SC 分布式光伏项目	5,051,399.11

4、YX 分布式光伏项目	40,000,000.00
5、JD 分布式光伏项目	879,813.83
6、宿迁港华项目	27,992,003.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32,574.70
减：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677,007.45

## （二）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条件下，公司拟使用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产品、期限，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由财务金融部门负责具体资金划转事项的实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 中山锦城 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2-26	2026-2-25	1%-1.5%

交通银行 中山锦城 支行	7天通知存 款	40,000,000.00	/	/	0.75%
合计		90,000,000.00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